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20执31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1962年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浦江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潘[REDACTED]，女，1979年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陈[REDACTED]与潘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潘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4)沪0120民再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潘[REDACTED]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农场海滨二村9号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方杨敏
审	判	员	朱跃星
审	判	员	刘锋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徐蓉薇